

本溪市生态环境局

本环建表字〔2024〕86号
关于《辽宁省新药安全评价中心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千一测试评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辽宁省新药安全评价中心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环评专家评审意见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经我局2024年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讨论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辽宁省本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安街1号，项目总投资为1000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0.6%。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原有项目于2017年3月取得了原本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辽宁省新药安全评价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环建表字〔2017〕05号）。辽宁长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取得了本溪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重点高新区一站式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本环建表字（2024）11号）。本项目与辽宁长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生公司）在同一厂区内，相互依托运行，本项目租用辽宁长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一车间、二车间、综合办公楼、宿舍楼及门卫室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置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冷冻循环水泵、纯化水系统、脉动真空灭菌柜等先进设备开展农药、新化学物质、医药、消毒产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食品等动物生理试验，以及行业产品的登记试验服务和检验等。本项目实验动物来自辽宁长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仅对动物生理试验部分进行研究实验及实验动物暂时饲养，不涉及动物繁育。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生产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污

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噪声通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后，施工厂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现有 8t/d 燃气锅炉新增低氮燃烧器，锅炉烟气由 1 根 8m 高烟囱 (DA001) 排放，锅炉烟气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GLP 实验楼、一车间以及二车间产生的饲养废气分别经空调机换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3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DA004) 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实验楼进行实验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溶剂气体经负压通风，由通风柜/厨收集后，由各楼层墙体内通风管道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宿舍食堂楼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2m，排放口编号为 DA006) 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中表 2 中小型餐饮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饲养室卫生污水、实验室废水、冷却塔定期排水依托长生公司污水处理站（60t/d 水解酸化+悬挂链倒置 A²/O 工艺+深度处理工艺）处理后经由市政管网排入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由市政管网排入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浓度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限值要求。锅炉废水用作车间内地面清洗，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纯水制备装置废反渗透膜由供应商更换回收，一般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应标准要求；动物垫料、试验废液及废实验用具、试剂废包装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

存点（50m²）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动物尸体经高温高压消毒灭菌后放置于冷库内冷冻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无害化处理单位进行焚烧处理，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六）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管理。化学品库、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Mb≥6.0m，K≤1×10⁻⁷cm/s），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甲醛、甲酸、乙酸、二甲苯、乙醇，存放于化学品库房，库房内设置围堰（3.6m×3m×0.3m），设置1座150m³事故池，企业应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除了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外，还应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等。

三、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项目建设必须

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五、项目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本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本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2日

审批专用章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本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本溪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营口瑞丰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